

三、恢復輸入之加拿大牛肉，除應符合六大要求（1.經輸出國獸醫官屠前檢查來自健康牛隻；2.來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3.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s）」；4.合格輸臺工廠所生產；5.輸出國獸醫官監督生產；6.每批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必須經過防檢局及食藥署逐批檢疫及輸入查驗。食藥署亦將透由落實三管五卡，及與防檢局共同規劃執行年度例行性境外實地查核，確保輸台牛肉產品之衛生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7）

李委員對行政院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由「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一）規劃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及產經資訊諮詢中心

為使企業界及相關人士瞭解推動新南向政策進展及掌握國外商機，已規劃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及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提供東協、南亞、澳、紐等國家經貿相關資訊，以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新南向目標國家介紹、產業概況、台商資訊、經商簡介、投資環境簡介、商機資訊等，俾利國內企業及相關人士於尋找新南向資訊、商機及相關經貿政策時，更為省時、便利，藉以加強經貿雙向交流。

（二）全面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

全面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簽訂雙邊投資、租稅協定，並積極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厚植加入 TPP、RCEP 的基礎與能量。

（三）強化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

持續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其中投資保障機制的建立將更具可操作性，以提供業者有效保障，並掌握海外投資風險，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二、為提升推動層級，本推動計畫後續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以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商與對話，發展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與轉型，提高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5）

李委員就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與轉型，提高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為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與轉型，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競爭力，持續推動重點業務如下。

(一)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提高種豬生長、飼料效率及屠體品質。

(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加強輔導養豬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提升小豬育成率，並提供養豬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以改善其經營效率。

(三)加強豬肉標示與國產豬肉行銷推廣：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食品包裝須標示原產地（國）；另「冷藏與冷凍解凍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法」業公告為國家標準檢驗法，市售解凍肉、冷藏肉應標示。為強化與進口豬肉區隔，輔導養豬產業團體加強辦理市售通路相關產品的查核工作。

2. 賡續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產銷履歷豬肉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證事宜。

3. 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體，搭配多元管道與資源，辦理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有效提升國人產地消費觀念，後續仍將持續辦理。

二、為降低養豬場豬隻疾病發生率和死亡率，並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風險管控，持續向養豬業者輔導及執行下列措施。

(一)養豬業者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落實下列防疫措施，以有效降低疫病發生及傳播風險，略以：

1. 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

2.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進出場區前，應經過確實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3.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率達 10%以上時，應立即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4. 畜牧場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消毒槽及洗手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5. 畜舍空出時，須經徹底清洗及消毒，並應空置 1 週以上再引進豬隻飼養，飼養前應再進行消毒 1 次。

6. 依規定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

(二)推動生產醫學，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輔導業者採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管理模式，配合落實場內生物安全、使用疫苗及正確用藥等觀念，降低場內疾病傳播及疫病入侵風險，提升豬隻育成率與生產效率，提供優良肉品，提升競爭力。

三、養豬業多年來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位，對農村的經濟影響深遠，為兼顧國人健康與國內養豬產

業的發展，政府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安全用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豬肉支持與信心，以強化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經營。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 APP 之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1)

李委員對本會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各級機關行動化服務品質，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102 年 2 月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以下簡稱 App）前，應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及「定期績效評估」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
- 二、為提升各機關 App 服務效能，本會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召開 App 效能提升會議，檢視機關 App 服務成效，對於下載次數低、內容久未更新、App 性質相同或民間已有同性質 App 者，請機關研擬改善措施或進行下架，並以 105 年底前現有政府機關 App 數量減少 50%為目標；後續本會將請各部會落實前述規定，定期檢視本機關及所屬 App 服務績效，並每季公告於全球資訊網，透過資訊公開與課責，強化各機關 App 效能自主管理機制，引導各機關提升 App 服務品質。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1)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之規定，除 4 週彈性工時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外，於各種排班模式均應遵守。因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第 3 款規定適用勞基法之行業，除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又客運業係歸屬於「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該業自 73 年 8 月 1 日即適用勞動基準法，依現行法令，並無適用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可能。
- 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利益等因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本部業研擬令釋予以特殊考量。

(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身心健康權益維護